

南京晓庄学院文件

南晓院教字〔2020〕32号

签发人：张波

南京晓庄学院学生证及校徽管理办法

一、学生证和校徽是我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和标志，仅供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使用。

二、新生入学报到后领取学生证、校徽。学生平时应佩戴校徽。学生证于每学期经注册盖章后方为有效。

三、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、校徽，不得损毁、转借，不得自行涂改。

四、学生证如有遗失需补办者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. 学生到学院教学秘书处填写“学生证补办申请表”（附件），并准备近期1寸照片；

2. 学生在开学期限内每周二持身份证和“学生证补办申请表”，“一卡通”及近期1寸照片到学生事务大厅教务处窗口补办学生证。

3. 补办学生证每件收工本费5元。

五、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不得擅自涂改。如因家庭地址变动需更改乘车区间者，应由学生家长所在单位或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更改。

六、如学生利用学生证购买双重半价火车票或擅自涂改乘车区间者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七、学生证、校徽由教务处负责管理。

八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

2020年11月11日

抄送：各二级学院，学工处，招就处，财务处。

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

2020年11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学 生 证 补 办 申 请 表

学 院		班 级	
学 号		姓 名	
家庭住址			
乘车区间	南 京 至		
补 办 原 因			
学 院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